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票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1,5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22.50元/股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公司股份，用于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50元/股调整为22.35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止2023年9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50,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92元/股，最低价为15.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813,685.58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为1,550,685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3419。

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69,000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过户价格为7.03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5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

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实际需要摊销的成本或费用，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对考核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